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海德资产管理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天府银行开展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5年,担保的最高额债务本金8.76亿元。

公司与天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和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西南分公司

2.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3.负责人:陈竺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16日

5.营业期限:2021-07-16至 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西南分公司的分公司

8.财务数据情况

(1)海德资产管理西南分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8,025,781.32	8,000,018,072.59
负债总额	2,608,708,067.43	2,383,314,517.28
流动负债总额	1,697,475,485.40	1,513,082,315.76
净资产	5,129,317,713.89	5,616,703,555.31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224,812.67	404,027,330.45
利润总额	792,712,466.39	533,838,903.10
净利润	718,393,504.13	487,385,841.42

(2)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974.08	199,465.82
负债总额	3,370,641.16	3,827,662.18
流动负债总额	3,370,641.16	3,827,662.18
净资产	-3,040,667.08	-3,628,196.36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60,538.71	-587,529.28
净利润	-1,960,538.71	-587,529.28

9.被担保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841.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3%,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第004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分析师会议 □ 业绩说明会 □ 路演活动 □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博时基金、中邮理财、中邮基金、华夏基金、工银国际、华商基金、鼎丰基金、华软新动力资产、银河网信、财通证券等机构和机构投资者	
时间	2023年9月12-13日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线上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李强光、王磊、姚欣、何燕	

1.公司在各个不良资产业务方面,目前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

答:业务模式分为受托资产管理及收购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模式以大数据为基础,通过AI技术和多元化处置平台,接受银行、消金、基金、公司管理的不良资产委托,提供不良资产收购服务,根据回款金额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收购资产管理模式是公司牵头设立基金,收购银行、消金、基金的不良资产,公司作为劣后级出资人或管理人,委托公司AI处置平台清收,获取管理费或固定回购款。

截至今年二三季度末,在受托业务方面,已接受34家机构委托处置不良资产,实现服务营业收入超5600万元。正在抓紧搭建“AI+”的多元化处置平台,收购业务方面,已经完成7个资产包,同时已启动AMC行业首家“AI+”的多元化处置平台,由有丰富经验的利用信数据,有利于债务人履约信息得到及时更新,进一步提高债务人还款积极性和回款率。

二是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全链条的处置能力,依托AMC牌照收购资质,可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和委托清收的全方位需求,目前已经在“A+”诉讼服务、分散诉讼”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正在布局“A+”电话催收、调解(司法调解)、集中诉讼等全链条资产处置能力。

3.个贷不良市场竞争格局是怎样的?

答:根据监管政策,五大国有AMC和持牌地方AMC在取得业务资质后方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由于个贷不良资产处置需要AMC机构具备处置能力,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的AMC约10家。其中获批进入人行征信系统的有8家,公司是上述8家之一,且同时具备“大数据+AI技术”的处置能力。由于金融机个贷不良不良资产转让政策在2021年才开始逐步放开,行业空间巨大,初步测算每年可供处置的资产规模达3万亿元,行业竞争充分,处于买方市场。

4.目前公司的机构收购资产具体是哪些资产?未来变现计划?

答:公司机构收购资产主要涉及三个领域,一是能源领域,是建为煤矿项目,根据煤矿企业现金流等情况确定的存续周期6-10年,项目运行良好,以固定收益方式取得项目收益年化在13%-15%,截至今年二三季度末的存量余额约50亿元;二是商业地产领域,底层资产主要是位于北京和成都等地的正常运营的商业地产,租户使用率高,租期较长,有稳定的租金收入,总投资收益8%左右,自有资金投资收益12%左右,截至二三季度末的存量余额约11亿元;三是上市公司领域,资产为A股上市公司股权或债权,目前这些项目运行良好,能够增强公司未来业绩弹性,截至二三季度末存量余额约7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新增机构收购资产管理,同时逐步实现存量项目的退出,确保机构收购资产管理业务总体持续稳定增长。

5.公司在机构和地产资产管理方面,未来规划还会继续增长么?目前正在管理哪些资产?

答:公司在机构和地产资产管理方面,未来规划还会继续增长;目前正在管理哪些资产,公司将根据机构和地产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成熟,收入稳定,有存量资产约76亿元,运行良好,盈利能力且具备一定稳定性,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压舱石。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扩大规模,已在能源、商业地产和上市公司领域进行项目储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0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22%,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雅仕集团告知函,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展期数量(股)	未展期股份数量(股)	质押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雅仕集团	71,408,131	44.98	38,000,000	38,000,000	53.22	23.94	0	0	0
合计	71,408,131	44.98	38,000,000	38,000,000	53.22	23.94	0	0	0

1.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点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雅仕集团	一年內	38,000,000	53.22	23.94	19,000
合计	-	38,000,000	53.22	23.94	19,00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

雅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

2.雅仕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信息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雅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3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5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3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0元/股,成交总金额共18,82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3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4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征集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 17PKKHJMQ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富贵先生;
独立董事 林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PKKHJMQ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智飞
电话:0591-83310765
传真:0591-83319978
邮箱:wuzhifei@furiel.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陈露
电话:0591-87113115
传真:0591-83319978
邮箱:chenyl@furi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ngley.net 进行提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披露了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及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如下:天津点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腾讯支付尚欠款项261,032,468.74元及违约金;美生元应对天津点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聚力文化应对美生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北京腾讯的其他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腾讯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2023)粤03执1155号执行通知书已生效。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收到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银行回单信息显示,深圳中院于2023年9月13日划扣聚力文化在上海浦东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7

股票代码:002242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2